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3〕2号

关于江门5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 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5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江门500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蓬江区、江门鹤山市建设江门500

千伏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送电线路途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鹤山市鹤城镇、雅瑶镇和桃源镇，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建 22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线路包括：1.新建 500 千伏侨乡站至 220 千伏桥美站同塔双回 220 千伏线路长约 $2\times 17.4\text{km}$ ，其中 $2\times 1.2\text{km}$ 按同塔四回挂两回架设；2.将 220 千伏江门至桥美、桥美至良村在桥美站外解开并跳通，形成江门站至良村站 2 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times 0.45\text{km}$ 。

（二）旧线行拆除。拆除 220 千伏江桥甲线#28-#30 段线路长约 $1\times 0.32\text{km}$ ，拆除 220 千伏江桥乙线#28-#30 段线路长约 $1\times 0.35\text{km}$ 。拆除 220 千伏良桥甲、乙线#13-#14 段双回导线长约 $2\times 0.28\text{km}$ ，拆除 110 千伏桥丰线#11-#12 段线路长约 $1\times 0.15\text{km}$ 。拆除 220 千伏单回路铁塔 1 基，500 千伏单回路直线塔 4 基，110 千伏双回路耐张塔 1 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杆塔设计和线路走廊宽度，减少永久用地，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严格按照《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2010) 相关规定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建设和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鹤山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校对入：唐军

（共印2份）